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128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残联，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775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表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请列入 2024 收入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中，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配适、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的支出；中央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强化绩效约束。要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
配表
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

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彩票公益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小计	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小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4，残疾人康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市残联					80				63	143	143
城东区	142	9	151	12	31	9		81.36		133.36	284.36
城中区		15	15	13	7	15	90	64.2		189.2	204.2
城西区	66	9	75	13	21	9		86.63		129.63	204.63
城北区			0		4	21	102	66.41		193.41	193.41
大通县	156	33	189		52	51		39.22		142.22	331.22
湟中区		3	3	12	10	12	120	36		190	193
湟源县	38	51	89	5	13	3		40.18		61.18	150.18
合计	402	120	522	55	218	120	312	414	63	1182	170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残联		
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255	
	其中：中央补助（彩票公益金）	522	
	地方资金	927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社区康复服务，改善残疾人身体机能，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语言、肢体（含脑瘫）、智力、精神（含孤独症）、多重残疾人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配适、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情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3：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4：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努力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5：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任务，帮助年满16周岁以上农村困难（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学习劳动技能，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p>目标6：通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健全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融合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各级各类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打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阳光”品牌。</p> <p>目标7：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p>目标8：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处理能力，解放残疾人家庭生产力。目标9：残疾人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	≥90%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	≥188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成年残疾人数	≥916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儿童数量	≥559人
		得到康复服务的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26人
		开展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工作的县级数量	≥3个（城东区1个，大通县2个）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次	≥420人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400户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1410人

绩效指标

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无障碍	基本实现	
		减轻残疾人生活和出行负担	有所改善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服务人均标准	1000元/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600元/人	
		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	2.6万元/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6000元/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360元/人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项目完成及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功能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增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改善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其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90%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接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26号

关于拨付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残联：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1284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84.36万元（详见附件），此次拨付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

此次下达的资金中，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辅助器具配适、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的支出；中央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
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城东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彩票公益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合计	
	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小计	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小计	
地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4，残疾人康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城东区	142	9	151	12	31	9	81.36	133.36	284.3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残联			
财政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36		
	其中：中央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36.2		
	其中：中央补助（彩票公益金）	151		
	其中：地方资金	97.16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社区康复服务，改善残疾人身体机能，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语言、肢体（含脑瘫）、智力、精神（含孤独症）、多重残疾人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配适、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情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3：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4：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努力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5：通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健全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融合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各级各类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打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阳光”品牌。</p> <p>目标6：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p>目标7：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处理能力，解放残疾人家庭生产力。</p> <p>目标8：残疾人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	≥90%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	≥188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成年残疾人数	≥916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儿童数量	≥559人
			得到康复服务的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26人
			开展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工作的县级数量	≥3个（城东区1个，大通县2个）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次	≥420人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400户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1410人
		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无障碍	基本实现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减轻残疾人生活和出行负担	有所改善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服务人均标准	1000元 / 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600元 / 人
			残疾人儿童早期干预	2.6万元 / 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6000元 / 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360元 / 人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间	2024年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功能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增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改善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其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90%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接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0%	